**芜湖·晶宫江南府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章）：** 芜湖晶宫置业有限公司

**发 放 时 间：** 2022年 2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_Toc20435_WPSOffice_Level1) [3](#_Toc20435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评标原则](#_Toc17335_WPSOffice_Level1) [7](#_Toc17335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_Toc31205_WPSOffice_Level1) [7](#_Toc31205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投标单位注意事项](#_Toc19899_WPSOffice_Level1) [12](#_Toc19899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报价依据及说明](#_Toc11079_WPSOffice_Level1) [13](#_Toc11079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合同书模板](#_Toc4845_WPSOffice_Level1) [17](#_Toc4845_WPSOffice_Level1)

[第七章 投标书文件格式](#_Toc30919_WPSOffice_Level1) [18](#_Toc30919_WPSOffice_Level1)

##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工程名称 | 芜湖·晶宫江南府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
| 2 | 建设地点 | 芜湖·晶宫江南府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汀苑路以东、弋江路  西侧。 |
| 3 | 质量标准要求及质保期 | 合格，工程质量确保经有关部门验收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安全及耐久年限的技术要求。本工程质保及养护期二年，质保及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4 | 工期要求 | 暂定进场时间为2022年5月1日，暂定总工期91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具体要求为准。需确保满足甲方进度要求。 |
| 5 | 招标范围 | 芜湖·晶宫江南府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具体招标内容以招标图纸范围中景观、绿化、土建、水电工程的施工内容为准。 |
| 6 | 招标方式 | 邀约招标，凡收到邀请的投标函的投标单位认真核实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 7 | 资格审查办法 | 采用资格后审方法（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有投标人应具备与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信用记录，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8 | 工程计价方式 | 按招标图纸内容自行计算工程量并复核进行报价。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
| 9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算起） |
| 10 | 发放招标文件截止日期 | 地点：晶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太和县长征路99号晶宫大厦）  时间：2022年 3 月 16 日 8 时 30 分 |
| 11 | 踏勘现场 |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认真核实现场，勘查现场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勘察所发生的费用和开支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勘查，熟悉施工中的重点、难点，预估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后期不得以不了解现场为理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和索赔工期要求。 |
| 12 | 招标答疑 | 本次招标将不举行现场答疑会，投标人有疑问将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2022 年 3 月 11 日以前用电子邮件发给招标人，招标人将统一回答所有问题。招标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13956766399 电子邮箱： 1550241684@qq.com ，最终答疑将集中回答所有投标人。 |
| 13 |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 单位名称：晶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安徽太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000 0092 8743 1030 0000 026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 副本：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存储）投标文件必须胶装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电子文件：U盘一个（贴单位名） |
| 15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2022年 3 月16 日 8 时 30 分。  地点：晶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太和县长征路99号晶宫大厦）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13956766399 |
| 16 | 保证金缴纳款 | / |
| 17 | 履约担保金 | 履约担保金：伍万元人民币，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
| 18 | 预付款 | 本工程无预付款。 |
| 19 | 标段划分 | **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
| 20 | 特别提醒： | **1、投标单位报价实行总价报价方式，应包含施工、材料采购、运输、种植、安装及验收及所供材料合格证明文件资料等，我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2、报价及施工内容以招标图纸为准，请各投标单位前来本公司复印蓝图，用以核量计算使用，使用电子版图纸计算工程量与蓝图不一致时，以蓝图为准，中标后中标单位不得以本理由提出工程变更、签证、索赔等方式增加工程造价。**  **3、本项目材料采购、施工、安装、验收等过程，必须符合项目招标方各项要求。因中标人因素造成返工、维修等情况，中标单位不得以本理由提出工程变更、签证、索赔等方式增加工程造价。** |
| 21 | 重要提示 | 1、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认真研究合同条款，充分考虑合同风险范围，精心编制投标文件。  2、所有涉及本项目施工方的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及配合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处理，与此有关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投标人应认真仔细踏勘现场，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4、本项目施工时，应注意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的配合及协调，确保在工期范围内完成工程。招标人不承担任何因素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除招标人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外。  5、工程量以招标图纸为准，依据图纸进行施工。  6、报价依据见第五章。  7、本项目质保及养护期2年，其费用包含于投标总报价中。质保及养护期内的维修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予调整。  8、中标人须负责对使用单位的移交培训，以保证本项目功能的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总 则**

1.招标人：芜湖晶宫置业有限公司，就芜湖·晶宫江南府项目景观绿化工程进行邀请招标。中标人中标后，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正式施工承包合同。

2.投标单位应认真研究全部的招标文件。如果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的要求，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3.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应承担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的全部费用，招标单位对这些费用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4.此招标文件及答疑会议纪要是投标单位编制投标书的重要依据，也是日后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与中标人的中标书同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望投标单位予以重视。

5.投标单位在参加本工程招标活动中，必须由本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参加，不得委派其他人员参加，若有发现均按中途退标处理。

6.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本工程的招标各项活动。

7.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建筑物、废弃物及周围环境，研究图纸和招标条款，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招标人向投标单位提供的一切资料，仅供投标参考，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理解正确性自行负责。一旦中标，投标单位不得以不理解招标条款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费用、赔偿或延长工期等任何要求。

8.招标文件中有关《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在投标时不必填写。待中标后以该版本为依据双方协商签署。

9.本工程施工完毕后现场卫生由中标人负责清除。现场施工电源由中标人从招标人提供的接驳口引接，施工用水由中标人现场引接。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期间应遵守安徽省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组织安全文明施工，施工垃圾不能到处堆积，更不能污染路面及周边环境，如有违反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 第二章 评标原则

本次投标及评标的原则是：

1. 必须统一按照所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技术要求、相关规定规范为依据报价。

2、本项目招标方自行组织评标，在综合考虑口碑、业绩及拟定深化施工方案和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采用经评审后的合理低价评标办法。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综合说明

1、工程概况：本工程招标范围为芜湖·晶宫江南府项目景观绿化工程。中标单位须确保景观绿化工程效果满足设计图纸设计要求且确保工程及时竣工验收。

2、招标内容及有关要求：

2.1、招标范围：（1）芜湖·晶宫江南府项目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图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的要求，景观绿化、园建工程（沥青道路：基层、面层、沥青道路上的雨篦子及集水井除外）、小区配套设施、景观给排水工程、景观电气工程等【围墙工程、地库机动车道及非机动车道钢构雨棚制作及安装、地库疏散楼梯顶上钢构雨棚、非机动车位雨棚制作与安装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其他承包人为完成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工作项目而引发的全部工作内容。

2.2、芜湖晶宫江南府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发包范围为图纸中所示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景观绿化工程：包括乔木、灌木、地被种植、微地形堆坡、景观石、成品岗亭、果皮箱、垃圾收集点及拖把池、健身器材、园林家具、景观构筑物（含附属工艺字及工艺图案）、小区配套设施、园路、广场、无障碍坡道、消防登高铺装面（不含沥青登高面）、停车位、路侧石等（沥青道路：基层、面层、沥青道路上的雨篦子及集水井除外）图纸内一切内容【围墙工程、地库机动车道及非机动车道钢构雨棚制作及安装、地库疏散楼梯顶上钢构雨棚、通风采光井钢构雨棚、非机动车位雨棚制作与安装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景观给排水工程：包括景观给水和景观排水，包含绿化灌溉、管道敷设、给排水构筑物、管道试压、管道清洗等图纸一切内容。

（3）景观电气工程：包括电缆及管线的选择与敷设，配电箱、电控箱及各类景观灯具的采购及安装、非机动车充电桩穿线管预埋等相关电气系统等一切内容。

（4）本工程土方由甲方提供到现场，乙方负责道路清扫，场内倒运，堆积整形平整，土壤改良等景观范围内土方工程。

（5）以上范围除注明不含内容外，以图纸景观绿化系统全部内容为准。

（6）负责图纸范围内的施工、管理、配合、申报验收等工作。

（7）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卫生清洁和清运工作。

（8）对于以上任何分项工程或材料设备，甲方均保留另行发包或甲供的权利，乙方同意对此没有异议，并同意不以此为原因拖延施工。

（9）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人工、包材料、包绿化植物、铺种草皮、包机械设备、包深化设计、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工期、包资料、包验收、包检测、包保修、养护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2.3其他承包人为完成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工作项目而引发的全部工作内容。

2.4负责景观绿化工程验收工作，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定。若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中标人应无条件返工，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由此所造成的工期拖延及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3、工程质量：

3.1、总体质量要求：

1）工程达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等国家、省市相关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2）质保及养护期内，必须确保绿地绿化效果良好，始终做到绿地无杂草、病虫害等，对枯、死树应及时换补植。工程竣工后最迟两个月，所有植物的一次性成活率必须达到98%以上，草坪覆盖率达98%以上。质保及养护期满时，所有植物的成活率和保存率必须达到100%。

3）绿化工程必须达到现行相关工程验收“合格”标准要求，养护、保修期二年。若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中标人应无条件返工，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由此所造成的工期拖延及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文件、施工验收规范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3.2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验收规范、规程中的规定，若工程质量不符合验收规定，视同违约。所有进场材料必须提供质量保证资料，投标人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操作规程，如施工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费用及责任由其全部承担，招标人及建设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追究因此带来的相关损失。

4、工期：

暂定进场时间为2022年 5 月1日，本工程暂定工期为 91 日历天，需确保满足甲方进度要求，工期需配合施工现场进度，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若因业主原因拖延的，工期可相应顺延。竣工日期以甲方总包大合同约定的工程移交时期为准。

5、工程承包方式及内容：

（1）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采用包工包料（包人工、包材料、包绿化植物、铺种草皮、包机械设备、包深化设计、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工期、包资料、包验收、包检测、包保修、养护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按图纸内容固定总价包干。包含项目施工、材料采购、运输、过程验收、竣工验收的全过程费用及与此项目相关而发生的各项目收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移交、包工程直接费、管理费、配合费、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赶工措施费、材料价格风险、施工用电、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其他应发生的一切费用和一切风险因素。

（2）本工程中标综合单价和投标总价为合同价。综合单价除经业主认可的设计变更项目外结算时不再调整。工程结算按“综合单价\*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增减部分按承包合同有关条款结算。

6、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

6.1工程付款方式：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乙方应在开工后每个月25日，按单项工程分阶段（或分层）将已完工程量按实际面积计算，并按单项工程施工价格编制预算（附计算式），经审核后一并将质量等级意见、技术负责人的综合管理意见报项目部经理审批，再报公司核算部复核、审定。
3. 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每次结算进度款按已核定合格工程量的70%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结算完毕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0%，余款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质保期第一年期满且无任何扣减质保金情形后无息返还5%的质保金，余款5%在质保（养护）期两年期满且无任何扣减质保金情形后无息返还。保修期内出现任何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维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果乙方不能及时维修，甲方有权直接安排其他班组进行维修，维修款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扣除相关责任款）。
5. 每次付款前，均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付款至90%时，提供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国家规定及招标人财务要求）**，**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乙方根据实际减少的税费，需给予甲方相应的优惠。

**二、投标书的编制**

**1投标书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与投标有关的文件均使用中文；

1.2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书的组成：**

**①技术标书包括内容**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授权委托书

（3）委托代理人有效居民身份证

（4）投标保证金单据复印件

（5）资格证明材料

（6）质量及服务承诺

（7）项目服务人员配置

（8）施工组织方案

（9）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10）其他材料

**②商务标书包括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汇总表
4.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5. 承诺函

**3投标报价**：

3.1投标人根据现场考察情况、市场状况及企业自身的情况自主报价。报价一经中标，除业主提出的变更、签证外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3.2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指为完成招标文件上描述的所有工程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内，不另行计算。

3.3招标单位对投标人的任何报价均视为其对本招标书内容已经全部理解，投标人由于对本招标有不正确的理解造成的报价失误等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1投标单位编制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各一份并提供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存储），胶装并应密封在不透明、闭口的密封袋中且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4.2投标书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招标书要求在封皮和要求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

5、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该单位负责。

6、评标小组有权宣布招标过程无效或者拒绝所有标书，对此招标单位没有义务向任何投标人解释。

## 第四章 投标单位注意事项

1、投标单位收到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资料后应进行校对，若有文件不全、不清楚或疑问者，请以书面文字在规定的投标答疑时间内递交业主（答疑时间招标文件发出两日内，逾期视为投标人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投标答疑和有关补充修正均以答疑文件为准，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单位必须响应招标文件，并在充分理解招标单位提供的全部招标文件、资料及现场条件的基础上编写投标文件。

2、投标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无效投标书：

（1）投标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封装、密封及盖章。投标书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3）投标单位对业主提供的图纸、招标文件内容进行更改的。

（4）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不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5）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6）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指定的时间内送到指定的地点。

3、施工合同的签订

3.1、 中标通知：

（1）在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7天内按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文本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合同文本附后。

（2）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招标人退还所有未中标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但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2、合同的签署：

（1）中标人与建设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文本签订正式合同。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文件及澄清文件的记录和中标人在询标时的承诺等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如果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内容签订合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另行确定中标人。

## （4） 签订施工合同后，招标人发出开工通知第7日历天，中标人没有进场的（招标人原因造成的除外），招标人可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另行确定中标人。

## 第五章 报价依据与说明及工程变更

### 第一节 报价依据与说明

#### 一、报价依据

1、本工程计价编制依据：计价参照《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J34/T-206-2005)及配套的2005消耗量定额和2005年《安徽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主材及设备价格参照阜阳地区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当月信息价确定。

2、投标人依据投标预算及工程情况提出合理的而且有竞争力的报价。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以下内容：

3.1、投标人施工经验、管理能力、经营状况以及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包含可以承担的风险。

3.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涵盖了全部施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现场文明施工措施费：根据安徽省文明工地要求所必需的设施和施工费用，以及完工场地清理、工具设备堆放的整齐整理、建筑垃圾的清运费用。

（2）施工技术措施、安全防护费：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技术措施费用和安全生产所必需的各项费用。

（3）临时设施费用（包括大型机械进退场费）：进入现场施工所必需的开办费用（包括各种机械进退场费）；施工临时通讯线路建设费以及使用费；施工现场范围内服务于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道路的建设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4）与其他专业承包商的施工配合费：施工工程中为有交叉作业的其他施工队伍或其他专业施工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的配合工作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5）水电控制系统开通及联动调试配合费：中标人负责本招标范围内的控制系统调试工作顺利开展直至出具符合相关规定的系统调试报告。同时中标人需考虑到本工程所涉及到一切需其他施工单位配合的联动调试所发生的费用。

（6）专项检测费：中标人承担本招标范围内的为工程验收所需检测的一切费用直至出具符合相关规定的检测报告。

（7）工程验收费：中标人负责本工程的验收工作，并需确保项目通过部门的验收直至出具建筑工程验收合格意见书。

（8）风险（不可预见）费用：市场物价的不稳定因素；政府部门颁发的各项调价因素；气候等自然条件的不利影响（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技术经济条件发生变化（如资源、劳动力、交通条件等）；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的影响以及其他难以预测的费用等。

（9）施工包干费：施工临时用地内雨水的排除；因施工现场影响造成的场内材料设备机具的二次运输；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材料、机具堆放场地的整理；工程成品、半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应急措施；日间照明及夜间施工增加费；工程用水加压措施费等。

（10）工程保险费用：本工程除由建设单位统一投保的险种之外的所有保险费全部由投标人承担，该项报价在包含在总报价中。

本工程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措施费、利润、税金、垃圾清运等一切费用，以及达到合同、技术标准及质量标准要求采取的所有措施。

3.4、本次招标采用全费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人须按施工图及投标人申报的深化施工方案计算工程量，将计算统计的工程量及综合单价在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填报，分部工程造价在单位工程汇总表汇总，如有异议，以书面答疑的方式提出。

#### 二、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本次投标报价按全费用综合单价填报，再根据各子目工程数量计算各子目合价，最后形成总价。全费用综合单价中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所有潜在风险。

2、投标人应填写投标预算中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表的其他单价和总价中。投标报价时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在报价书中各分项合计费用与汇总表总费用有矛盾的以汇总表总金额为准。

## 第六章 合同书模板

**芜湖·晶宫江南府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 同 编 号：**

**甲 方：芜湖晶宫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

**合 同 签 订 地：安徽省太和县**

**日 期： 年 月 日**

## 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芜湖·晶宫江南府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 。

第二条：**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1 芜湖·晶宫江南府项目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图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补充图纸中建筑设计范围线内、双方洽谈的要求规定的所有景观绿化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1景观绿化工程：包括乔木、灌木、地被种植、微地形堆坡、景观石、成品岗亭、果皮箱、垃圾收集点及拖把池、健身器材、园林家具、景观构筑物（含附属工艺字及工艺图案）、小区配套设施、园路、广场、无障碍坡道、消防登高铺装面（不含沥青登高面）、停车位、路侧石等（沥青道路：基层、面层、沥青道路上的雨篦子及集水井除外）图纸内一切内容【围墙工程、地库机动车道及非机动车道钢构雨棚制作及安装、地库疏散楼梯顶上钢构雨棚、通风采光井钢构雨棚、非机动车位雨棚制作与安装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1.2景观给排水工程：包括景观给水和景观排水，包含绿化灌溉、管道敷设、给排水构筑物、管道试压、管道清洗等图纸一切内容。

2.1.3景观电气工程：包括电缆及管线的选择与敷设，配电箱、电控箱及各类景观灯具的采购及安装、非机动车充电桩穿线管预埋等相关电气系统等一切内容。

2.1.4本工程土方由甲方提供到现场，乙方负责道路清扫，场内倒运，堆积整形平整，土壤改良等景观范围内土方工程。

2.1.5以上范围除注明不含内容外，以图纸景观绿化系统全部内容为准。

2.2负责图纸范围内的施工、管理、配合、申报验收等工作。

2.3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卫生清洁和清运工作。

2.4对于以上任何分项工程或材料设备，甲方均保留另行发包或甲供的权利，乙方同意对此没有异议，并同意不以此为原因拖延施工。

2.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人工、包材料、包绿化植物、铺种草皮、包机械设备、包深化设计、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工期、包资料、包验收、包检测、包保修、养护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第三条** **工程工期**

3.1 工程总工期： 个日历天。具体工期应满足甲方要求，但需确保在20 年 月 日前完成所有内容。

3.2 工期节点：乙方应上报具体施工节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按照该工程节点按时按质施工。

3.3开工日及竣工日：

3.3.1 开工日期为：暂定开工日期为2022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可通过书面、电话或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进场施工。

3.3.2 竣工日期为：竣工日期以甲方确认的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准。如实际开工日与本合同确定的开工日不一致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4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施工，如乙方未按时进场施工，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承担500-2000元/天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乙方逾期进场超过五日历天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3.5若乙方的实际施工进度滞后于经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赶工，赶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的实际施工进度在采取相应措施仍无法满足批准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停付工程款，并有权邀请第三方进场施工或寻求其他补救措施，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解除合同的函后三天内无条件撤场并清理现场产权属于乙方的材料、设备设施，办妥有关移交手续，否则视为乙方授权由甲方处理，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相应的违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6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时竣工，如乙方未按时竣工，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承担1000-2000元/天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予以顺延。

**第四条** **工程价款和结算**

4.1本工程合同总价按照承包范围、招标图纸、洽谈要求、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固定总价包干为大写：圆人民币，（小写：¥ **.00元** ），详见后附《芜湖·晶宫江南府项目景观绿化工程量清单》

4.2此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全部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设施、苗木、机械费、机械进出场费、工程及材料所需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法定检测机构相关项目的检测费用、各种材料损耗费、运杂装卸费、保管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施工水电费、技术处理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临时设施费（包括场外住宿等临时设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文明措施费、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及其他全部施工措施费、垃圾清运费用、配合其他相关专业进行的局部修改产生的费用及配合费、工程保修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增值税专票）以及承包范围和内容内未提及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费用。并考虑有经验承包商所应考虑的一切因素及风险（如清单漏项、漏计、计算方法有误、图纸理解歧义、主材价格在施工期内的重大调整，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及其他任何影响合同价款的因素等）、责任和义务等一切费用。合同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

4.3因本项目为竞争性总价包干报价，在合同履行期内，如果招标文件、图纸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乙方报价预算中有漏报缺报的，视作已包含在本次所报总价内，费用不予调增，工作内容仍由乙方予以实施完成。除设计变更、甲方要求的图纸变更所产生的经济签证和本合同约定的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若有关的修改引致了原定工程内容的减少或图纸内未完成的工作内容，则相关调减价款需在结算时从合同价款内全部扣除。

4.4乙方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已再次认真踏勘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场内地形、地貌、交通道路等情况，仔细检查场地内现有设施和施工用空间，充分考虑环境、天气、交叉作业、施工难度、外部协调等不利因素造成的费用，已获得一切可能影响造价的直接资料；如有需要发生的费用无论是否开列，甲方将一律视为乙方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计到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施工承包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的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

4.5 工程经济签证计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额不与进度款同时支付，纳入最后的竣工结算支付。

4.6 工程结算的办理手续：

4.6.1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向甲方申请办理结算，并附上相关资料。

4.6.2 结算公式：合同结算价格=合同包干价±甲方确认并签字盖章的变更签证价格－甲方代付代缴费用－所有扣款－所有违约金、赔偿金。甲方代付代缴费用及所有违约金、扣款的全额发票由乙方开具。

4.6.3 任何一方根据政府政策需要单方向城建档案馆报送的送审造价报告，不能作为甲方与乙方的最终结算依据，也不得作为乙方的最终造价依据及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的最终造价依据。

4.7 乙方提交施工履约保证金 万元，甲方在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乙方；如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4.7.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执行的；  
 4.7.2各节点工期延期超过3天或总工期延期5天及以上的；  
 4.7.3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或由于乙方原因影响甲方声誉的；  
 4.8以上履约保证金的扣除与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处罚同时执行。

**第五条**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5.1付款节点：

5.1.1 乙方应在开工后每个月的25日，按单项工程分阶段（或分层）将已完工程量按实际面积计算，并按单项工程施工价格编制预算（附计算式），经审核后一并将质量等级意见、技术负责人的综合管理意见报项目部经理审批，再报公司核算部复核、审定；

5.1.2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每次结算进度款按已核定合格工程量的70%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5.1.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结算完毕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0%，余款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质保期第一年期满且无任何扣减质保金情形后无息返还5%的质保金，余款5%在质保（养护）期两年期满且无任何扣减质保金情形后无息返还。保修期内出现任何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维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果乙方不能及时维修，甲方有权直接安排其他班组进行维修，维修款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扣除相关责任款）。

5.2 以上工程款在每次支付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相应金额的建筑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甲方付款至结算价的90%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含质量保修金在内的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在事后税务机关检查中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15天内予以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乙方根据实际减少的税费，需给予甲方相应的优惠。

5.3 在乙方向甲方报送工程进度款中，若出现如下情况，甲方免于承担因不能及时支付进度款的一切责任：

5.3.1 在进度款申请报告中，未能明确体现当期所完成的工程付款节点；

5.3.2 没有按甲方的指示或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

5.3.3 乙方报送的资料证据不全、不真实、不详尽，报送不及时；

5.3.4甲方财务部门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要求；

5.3.5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导致无法进行银行转账；

5.3.6其他乙方违反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形。

5.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开户银行： 。

乙方保证提供的上述收款账户资料准确无误，如需变更，须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5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工程质量的管理**

6.1 质量标准：合格标准，按合同约定及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工程质量一次达到工程所在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所有栽植的苗木、草坪等必须保证交付使用时成活率达100%。

6.2检查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园林树林养护技术规程规范》、《城市绿化种植土工程施工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条文及施工技术操作细则。以上规范、标准应按最新版执行。本工程所说明的技术规范亦包括设计说明、施工说明及做法说明和要求等。乙方亦须按此等说明及要求执行，若此等说明及要求与国家规范及地方政府有关的现行规定之间有差异，承包人须按较高之标准执行。

6.3没有甲方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隐蔽。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合格后，应通知甲方检查验收，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合格后重新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上道工序未验收合格，严禁乙方开始下道工序施工。

6.4未经甲方验收的部位，甲方如有质疑，甲方有权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乙方须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后隐蔽。无论检验是否合格，乙方均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5经甲方检验合格后甲方若再次要求暴露检查，如检查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6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设计、质量、材料等问题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在由甲方会同相关单位共同协商制定出方案后方可实施处理。

6.7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工程的相关资料，如管理资料、质保资料、验评资料等。

6.8乙方必须实行样板先行的制度：在施工前选择有代表的部位做好样板，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全面施工，并以此样板为验收参照物。

第七条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管理**

7.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对承包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负全面责任，同时乙方应与总包方签定《施工安全协议书》。

7.2 乙方应对工程施工制定出安全施工保证措施，同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乙方施工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7.3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现场的管理制度，按需要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沙桶和其他有效的消防器材设备，并对其雇员进行消防知识教育及基本操作培训。在现场储存或使用易燃、可燃材料时，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必须严格遵守“动火证”管理。

7.4 乙方应采取各项措施确保文明施工。乙方文明施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期间，不得破坏其他单位的材料、设备及已完工工程，并保持工程现场清洁、卫生、物料堆放整齐，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并严格执行当地有关部门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如违反有关规定而遭到处罚，一切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罚金均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管理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第八条 **苗木、材料、灯具等设备、设施的管理**

8.1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管理

8.1.1 本工程内容涉及的全部苗木、材料、设备、设施均由乙方采购供货、运输、保管和安装，具体要求和技术参数、特别要求详见图纸。乙方对所有苗木、材料设备质量负责。苗木的规格（冠幅、胸径、地径等不得低于图纸设计要求），材料的型号、品牌、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工程预算书、施工图纸及有关文件、纪要要求一致，图纸及有关文件要求不明确的，由甲方选定及确认。对于提供的材料，乙方应在材料订购及施工前，提前向甲方提供样品（或看样）及供货厂家（商家）资质证明等有关资料，审批合格后方可进行材料采购并作为进场验收的必要依据。

8.1.2 乙方采购的全部苗木、材料、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图纸及本合同规范技术要求。乙方应保证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和构件等已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使用（所有进场材料凡被列入市建委登记备案管理范围的，必须提供备案证复印件）。任何因申请有关批准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工程严禁使用一切国家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有毒、淘汰的材料、设备进行施工。永久性工程所用的一切物料必须是全新的，具有出厂合格证明资料、生产许可证、质量证明书或试验报告单，进口材料提供海关商检资料等。

8.1.3乙方须按要求进行材料、设备的报批报审，提交能清楚说明材料设备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生产数据的资料或样本，经甲方批准后方可采购、使用。

8.1.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自制或提供一套材料样品板，送到甲方批准后方可订购。甲方的任何审批，均不应减少乙方于本合同内的任何责任。所有经批准的样品应保留在现场，甲方有权随时查看。除甲方另有指示外，永久性工程所用的所有物料必须符合该等样品的质量标准。乙方若有偷工减料或以次充好情形，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改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10000-20000元违约金。

8.1.5甲方对材料供应商的确定或认可，并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乙方对材料应负的责任。甲方可发出指示，要求乙方退回任何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材料、设备或构件，并从工程现场运走，由乙方负责重新采购，运费及材料、设备采购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已经施工安装的材料设备必须拆除、更换、重新安装施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并将处10000-20000元/次的违约款。

8.1.6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有甲方指定品牌的或经批准的材料设备，乙方不得随意替换。若乙方能提供合理有效证明并令甲方满意的情况下，乙方可另选材料设备进行替换，但要求所有另选材料设备的品质不得低于甲方指定品牌的或经批准的材料设备，且须报甲方批准后方可使用，此等材料设备的替换不视为工程变更。修改后的费用如有增加（含返工损失等），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如有工期损失不予顺延；如修改后费用减少，则扣减相应价差以及相应税金。

8.2 材料、设备的检验与管理

8.2.1 本工程一切材料、设备在用于本工程之前，均应根据标准和规范要求并在甲方的监督、见证下，由乙方负责取样并送当地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不合格或无法取得使用批准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

8.2.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本工程材料、设备的一切检测试验的费用。本合同价款中，视为已包括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进行的一切试验检测费用，以及与试验有关的一切其他费用及开支（例如额外的材料及人工、设备以及送检的运费等）。

8.2.3 如甲方认为需要，可要求对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再次检验，经再次检验，如结果表明该材料设备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出现现场材料验收、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扩大材料验收批次及数量、要求材料退场以及禁止使用该材料。

8.3 乙方贵重或易丢失的材料、设备，尽量存放于自建的仓库，自行负责仓库保安工作，对材料、设备丢失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施工图纸的管理**

9.1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1套。

9.2 乙方应认真审核施工图纸的完整性。发现问题，应书面形式报甲方，由于对图纸的理解错误及未发现图纸中相互矛盾之处而产生的施工错误，造成返工或其他损失（包括客户索赔），由乙方承担。

9.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认为需修改图纸或对工程进行变更的，应提前15天书面报甲方，在经甲方书面回复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确认，乙方施工的，甲方不予办理结算。擅自施工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管理  
10.1 发生工程签证，乙方应在工程签证发生之前的7日内以书面报告甲方，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实施。

10.2 当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实施完成后，必须有甲方签字、确认，由项目负责人 、决算部 、分管副总裁 、且须执行总裁 签字确认，否则一律无效。对需现场计量而又要隐蔽的工程签证，乙方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现场复核确认。未经甲方复核确认，乙方擅自隐蔽所产生的经济签证，甲方不予办理，擅自隐蔽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10.3 如果涉及非乙方原因的工程返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或者知悉后立即停止原工作，并最迟应于停工次日与甲方一起核定返工工程量。乙方未能立即停工而继续施工的工作，不得计算返工费用。乙方未能及时核实返工工程量，而在事后将其当作全部完成工作而索赔返工费用的，甲方不予认可。

10.4 乙方应在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工作内容完成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资料。逾期不办理的，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甲方不给予补办，乙方对此无异议。

10.5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设计图纸内项目增减或发生合同清单外的签证项目时，可按下列原则取用单价，并经友好协商后确定、调整投标报价以外的实物工程量和相关费用。

①变更项目子目与乙方投标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子目相同的，采用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

②变更项目子目有类似于乙方投标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子目的，可以参考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

③若乙方投标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未包含适用于变更部分的单价时，则双方重新核价。

10.6 乙方不得以“事前定价”作为承担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工作内容的条件。为保证工程进度，乙方不得以变更和签证价款未定作为理由拒绝承担该项工作，否则，造成的工期及一切损失（包括甲方另行委派工程队伍完成该项工作内容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7 在工程进行中，甲方有权随时以书面通知乙方修改、补充、增减原有工程设计，乙方应依照甲方要求进行，其增减工程量由甲方签证确认。

第十一条 **已**完工程及材料、设备保护的管理

11.1 乙方须对施工或已完工部分的成品进行保护，协助甲方及其他承包人保护好已实施的成品、半成品。乙方应当承担对所属工程看护的全部责任。

11.2 对工程中分期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在工程竣工移交前，由乙方负责保护。乙方需使用甲方已完成的任何工程或在其基础上施工，必须得到甲方的许可。乙方施工过程中对甲方工程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及承担费用。

11.3 乙方应为任何已完成的和将要进行的永久及临时工程、材料、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等，提供有效的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对工程施工的任何影响，减少可能的损失。若由于非甲方原因所引起的任何损坏，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1.4 如果乙方在保修期间还进行未完工程施工，则乙方应对该未完成工程的看护完全负责，直到其完工并移交甲方为止。

**第十二条 工程竣工验收的管理**

12.1 当乙方已按合同要求、工程规范和图纸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并进行自检合格，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乙方须书面向甲方申请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申请，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等一切竣工验收所需资料。

12.2 乙方在申请竣工验收前，需书面通知甲方和相关单位，由甲方联系各方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共同验收。当工程获得甲方或第三方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并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和质量合格证书时，作为本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12.3 乙方承包范围内项目，竣工验收乙方必须负责验收合格。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至合格，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12.4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按《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归档要求，整理完整的竣工资料并装订成册盖章交由甲方存档使用。因乙方竣工资料不合格和不及时影响竣工备案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三条** **工程移交验收的管理**

13.1 在工作面接收及移交时，乙方应与甲方及上下工序分包单位办理好交接手续。交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一道工序的完成情况及质量缺陷；因上一工序的质量影响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乙方在工作面接收后，移交前的分部、分项工程已完工部分，由乙方负责保护及保管。

13.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或第三方及托管单位办理工程移交验收，并签订《保修协议》，提交维保联系人及电话。

13.3 工程移交验收中，如甲方或第三方发现存在托管单位较为关注的质量问题时，乙方应按甲方或第三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返工完毕，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工程移交验收后，托管单位若发现设施设备功能不满足投标书及图纸所要求的功能，则乙方须无条件按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的价格更换，以确保功能实现。

13.4 乙方应将承包范围的全部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及下一个工序施工单位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3.5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之日起7日内将施工队和材料机具全部撤清，并使现场保持场地平整、整洁，设施完好。超过期限未按要求清场的，乙方应每天向甲方支付2000元场地占用费，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由于乙方原因使甲方、乙方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四条**  **工程质量保修的管理**

14.1本工程保修期为两年，绿化质保及养护期内，乙方必须确保绿化效果良好，始终做到绿化无杂草、病虫害等，对枯、死树应及时更换、补植，本工程绿化质保及养护期两年，所有植物的成活率和保存率100%。质量保修期自政府主管部门、甲方等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竣工交付之日起计算。

14.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及甲方指定的接管单位（人员）办理工程移交验收，并提交维保联系人电话和单位固定电话。

14.3 工程保修期间，无论任何原因形成的质量问题、质量投诉，乙方接到甲方或第三方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没有到场维修，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按两倍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支付，乙方对此无异议。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4.4 质量保修期届满且乙方根据要求已修复所有缺陷并令甲方或第三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或第三方和托管公司应签发“质量保修完成证书”，乙方获此认可文件后，方视为保修工作完成。但该证书发出后，乙方仍须承担法律、法规要求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五条** **工作联系**

15.1 甲方委派人员：

现 场 代 表： ， 联系电话： ；

15.2乙方委派人员：

15.2.1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15.2.2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15.2.3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

15.3甲方招标采购部仅负责本工程合同的签订，合同签订后，乙方与甲方的联系部门为所在项目工程部。

15.4、甲、乙双方之间的往来确认均需以书面形式进行。如申请付款、办理经济签证、组织竣工验收、材料供应、验收和核价、发放会议纪要、图纸等。

15.5 甲、乙双方往来的文件，任何一方均无权拒绝接收，对接收的文件如有异议，须及时反馈协商。

15.5乙方在收到甲方指令后5日内仍未按指令执行，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人员或单位执行指令内容的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义务**16.1甲方责任、义务

16.1.1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16.1.2按工程管理程序和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如乙方未完成甲方审批同意或要求的节点工期进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进度款）；

16.1.3就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合同履行等对乙方作明确要求，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并做好整体协调工作。

16.1.4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6.2乙方责任、义务

16.2.1 乙方必须接受及执行甲方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合理指令，积极配合工程及现场施工，遵守现场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6.2.1.1 乙方应接受甲方现场统一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资质问题、工程质量、施工进度、造价、文明施工、现场安全、消防保卫、出入制度、现场通道的使用、垂直运输、成品保护、临时设施的使用、施工扰民等。

16.2.1.2 乙方应及时编制上报施工组织方案：主要包括施工方法、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工期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等、防火对策及防范措施等；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表、主要施工人员表；对质量、安全、进度和服务的承诺书等。

16.2.1.3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材料、设备采购、劳务进场安排等计划，报甲方审批后实施。乙方应保证现场内有足够的、技能能满足要求的劳务人员，并能按工程进展需要及时补充。乙方应保证材料、设备在合适时间进场，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16.2.2 乙方须保存好所有材料、设备的购货发票、货单或收据以及售货合同、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等，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出示上述资料的原件供查阅，乙方有义务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给甲方。

16.2.3 乙方应安排好一切劳务用工过程，安排好劳务用工人员的交通、居住、饮食、劳务费、保险费、外地人员暂住证、安全和劳动保护等事项，确保合法用工。严禁乙方人员居住在工地生产区域，因乙方管理不善给甲方带来的经济和工期损失以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6.2.4 乙方须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法律、法规，保证民工的合法权益，保障民工工资：

16.2.4.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部门和甲方关于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成立有专人负责的民工权益保障专职部门。安排好民工的生活，做好民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发放劳保和安全用品。

16.2.4.2 乙方应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在甲方承建的施工项目的民工用工和管理工作并实行实名制管理。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草案）》的要求，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委托甲方进行代发农民工工资。乙方负责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至甲方。甲方根据乙方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支付银行卡。甲方核定乙方上月工程款超出乙方上报上月农民工工资总额的部分，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甲方核定乙方上月工程款低于乙方上报上月农民工工资总额，则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补足。乙方若没有按照与工人及材料供应商的约定及时发放工人工资或支付材料款，致使工人或材料供应商到甲方或以聚集的方式或爬高威胁等极端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事件或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和决定；若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甲方代付的，则乙方应提交表明乙方在现场雇用的各类工人人数的详细报告，甲方可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直接扣除乙方工程款用于垫付拖欠的乙方人员工资和供应商货款，提前支付的工程款和违约金，从下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偿并加收年化15%利息，乙方工人工资代扣代缴所产生的税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6.2.5 本工程如因市场变化、政府处罚等行为发生停工（包括临时停工）、返工及复工的，甲方不承担乙方窝工、机械设备或材料占用及闲置、人员留置、安全防护等损失，该等损失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造价款内，乙方在投标或者报价时已综合考虑，甲方不需给予任何赔偿或补偿。

16.2.6 甲方不另外在红线外提供任何场地，乙方自行安排一切所需的临时工程场地及根据施工进度计划调整施工用的临时场地。

16.2.7 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协助甲方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惯例申请及办妥一切手续和证件。

16.2.8 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以及施工设备财产保险，支付并承担保险费用。

**第十七条 甲方权利**

17.1 以下情形，乙方接受甲方要求的违约金并无异议：

17.1.1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更换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0元/次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7.1.2 收到质监站、安监站或相关部门停工报告，及质监站或相关政府部门验收未能合格通过的，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17.1.3 任何因乙方自身原因（如工地内的安全、卫生设施、噪音控制、工艺标准等）导致甲方声誉及形象遭受损害，对此乙方须赔偿，赔偿额一经确定将在乙方的工程款内扣除。

17.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乙方施工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据实承担，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7.1.5 施工管理混乱，不听从甲方检查监督和管理，甲方视情节严重可对乙方收取500－5000元/次的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进入施工场地的主要材料、机械设备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离场；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工程例会缺勤；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每个月驻工地时间少于22天；

夜间或节假日施工时，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手机联系不上；

日常施工中,乙方有与国家规范相违背或与施工组织严重不符的违规操作；

乙方人员发生偷盗行为；

乙方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或违反明火规定等不符合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

其他不利于甲方管理的情形。

17.2 乙方必须投入足够并满足工程生产要求的施工力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如乙方的现场管理班子和施工力量不符合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致使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管理达不到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充实施工力量，限期整改，直到对乙方采取必要措施，乙方必须接受，承担相关费用，并立即改进。如整改不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结算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7.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或将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再转包或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于乙方已完成的工作，由甲方单方确定结算金额，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结算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合同解除与否不影响违约金的支付，乙方对此无异议。

17.4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单方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中途退场，或拒绝执行甲方发出的工程指令、指示等，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以后不得参加招标人任何项目投标。

17.5 在证据充分的情况下，对乙方处以违约金或扣款，经甲方签字即可生效，甲方仅负责知会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争议的解决**

18.1 合同生效、终止

18.1.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8.1.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即终止。

18.2 争议解决

18.2.1 本工程无论在施工期间或竣工之后，或者在本合同终止之前或之后，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或起因于本合同或因本工程施工发生的任何争议，应按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18.2.1.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8.2.1.2 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8.3附件《芜湖·晶宫江南府项目景观绿化工程量清单》。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授权代表人 ：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书文件格式

### 商务投标文件格式

### 芜湖·晶宫江南府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商**

**务**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五、承诺函

####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
| **完成时间** | 总工期为 日历日。  质量保证期为 个月。 |
|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划√）** | 响应（ ） 不响应（ ） |
| **税率及优惠条件** |  |
| **备 注**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印章)：

**备 注：**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表中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投标总价完全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准。

#### 二、投标函

致：招标单位名称

1、根据你方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从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贵方可不予退还。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完成供货，保证施工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交付招标方验收、使用。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0、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1、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2、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13、其他事宜： 。

投 标 人： 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费汇总表 | | | |
| 工程名称： | | | |
| 序号 | 分部工程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  | 合 计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印章)：

注：

1、上表中的单价必须以人民币的形式表示，但投标人可另外自行标出以外币形式表示的价格和折扣；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施工现场处理费、运输费、机械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开办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保险费、施工水电费等所有为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

####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格式自拟）

（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图纸编制）

#### 五、承诺函

**致：招标单位**

一、为保证开评标工作顺利进行，我单位特作如下承诺：

1. 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弄虚作假、以次从好、隐瞒事实行为，若经发现，同意取消投标资格，扣留投标保证金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若中标后才发现，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处罚款1万元，招标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要求我单位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中提供的货物、材料、服务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确保满足业主后期其他系统的接入、融合要求，后期其他系统建设期间需要我单位配合进行的任何施工协调、技术支持，我单位均承诺予以响应，否则，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处罚款1万元，招标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要求我单位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在研究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本着服务业主的经营理念，若我单位中标将无条件承诺响应以下服务，如达不到招标人及规定要求，自愿接受招标人扣罚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赔偿招标人损失：

1.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公司总工或质量安全负责人按招标人要求及时间，及时到场处理。
2. 负责各专业图纸、资料与住建系统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的联系、落实工作。
3. 对业主安排的分包工程，在施工中积极配合、做好服务工作，与分包单位在施工时的争议，由双方自主协商，协商不成，以业主最终决定为准。
4. 对业主提供的材料，做好到场保管和施工后的成品保护、保管工作。
5. 所有工程货物安装完工、调试正常后需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6. 负责最终工程资料的相关备案验收手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 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总责，遇到问题，第一时间出面协调、处理，不向招标人推诿，否则愿意接受招标人的处罚，甚至中止合同。
8. 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杜绝发生任何分包商、农民工上访现象，否则，招标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支付给相关当事人，并愿意接受招标人的处罚，甚至中止合同。
9. 施工期间，遵守业主关于安全和进场的所有规定，不对周边道路、环境产生破坏，否则愿意接受招标人的处罚。
10. 因本工程是芜湖·晶宫江南府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后期招标人实施其他系统建设的过程中，我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技术支持和配合义务，并承诺与后期系统无缝对接。否则招标人有权扣除相应的质量保证金并保留索偿的权利。
11. 本工程原有建筑物及构造物恢复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2. 我司愿意遵守投标文件中对本工程中主要设备的使用寿命做出的承诺，使用寿命期间发生的任何非人为原因和不可抗力的损坏，我司均负责维修或更换；

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真实有效，签字盖章后生效。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二〇 年 月 日

### 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芜湖·晶宫江南府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技**

**术**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

三、委托代理人有效居民身份证

四、投标保证金单据复印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质量及服务承诺

七、项目服务人员配置

八、施工组织方案

九、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十、其它材料

#### 一、投标人简介（格式内容自行提供）

####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工厂）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活动，其可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投标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日 期：

#### 三、出席开标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四、投标保证金单据复印件（含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五、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
2. 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证书；

3、近三年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根据投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意：

1、投标人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六、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

**芜湖·晶宫江南府项目景观绿化工程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致 招标单位名称：

按照**芜湖·晶宫江南府项目景观绿化工程**招标文件要求，我方作为**芜湖·晶宫江南府项目景观绿化工程**中标单位，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执行《**芜湖·晶宫江南府项目景观绿化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规定，全面履行投标承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二、承诺所投产品质量是通过国家质量检测的合格品牌产品，绝不以次充好。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工期延误和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三、承诺本工程质量除满足招标人招标质量及技术要求外，还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优质的服务，若有违反，招标人有权按规定扣留本工程质保金。

四、本项目承诺免费质保及养护期为 年。

五、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工程施工完毕并竣工验收，逾期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六、其它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七、项目服务人员配置

（格式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自行确定）

#### 八、施工组织施工方案

#### 九、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自行确定）

#### 十、其它材料